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

整体方案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51

采购人：河南博物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9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包 1：评分办法	32
包 2：评分办法	42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1
第七章 项目验收	96
第八章 设计任务书	97
第九章 项目背景资料	115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一、投标函	118
二、开标一览表	119
三、项目组织机构	121
四、技术偏离表	124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125
六、技术部分	126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127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9
九、资格审查资料	131
十、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144
十一、投标承诺函	145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146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152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znzf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6.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51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700000.00元
最高限价：6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 533-1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开放整体 方案设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豫政采(2)20260 533-2	黄河文明馆陈展整体方案设计（含 大纲编制和评审）	1700000.00	17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馆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常庄村，文化路以东、花园口村以西、规划S312以北、黄河大堤以南区域。用地面积90062.79m²（约135亩），总建筑面积10.2万m²，陈列展览及开放服务区总面积近50000m²。目前，建筑主体已基本完成，为使新馆能早日启用，现进行陈展开放整体方案设计公开招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内容：

包1：河南博物院北院区基本陈列整体陈展形式方案设计、专题数智馆陈展整体方案设计（含大纲编制和评审）、多功能临展厅整体形式方案设计、社会教育区整体方案设计、环境艺术品整体形式方案设计及公共服务体系（包含导引导览系统）的整体方案设计，还包括全馆陈展开放数字化智控中枢（总控）整体方案设计和各展览的子级智能化管理系统（分控）方案设计。

包2：黄河文明馆陈展整体方案设计（含大纲编制和评审）。

（3）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使用需求，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设计规范、规程与标准，同时符合项目所在地省、市相关管理规定，按法定程序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确保通过审批。

(4)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及相关施工标段全部竣工完成之日止。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任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且资质业务范围明确载明可承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注：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0、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博物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8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1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C-1501

联 系 人：丁姜瑞、杨丹丹、丁未戊

电 话：0371-63000588、13015529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姜瑞、杨丹丹、丁未戊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130155295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博物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8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11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C-1501 联系人：丁姜瑞、杨丹丹、丁未戊 电话：0371-63000588、1301552959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项目
1.1.5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设计任务书”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45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包1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包2预算金额：17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包1最高限价：5000000.00元 包2最高限价：17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各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包1：河南博物院北院区基本陈列整体陈展形式方案设计、专题数智馆陈展整体方案设计（含大纲编制和评审）、多功能临展厅整体形式方案设计、社会教育区整体方案设计、环境艺术品整体形式方案设计及公共服务体系（包含导引导览系统）的整体方案设计，还包括全馆陈展开放数字化智控中枢（总控）整体方案设计和各展览的子级智能化管理系统（分控）方案设计。 包2：黄河文明馆陈展整体方案设计（含大纲编制和评审）。
1.3.2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及相关施工标段全部竣工完成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人各项使用需求，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设计规范、规程与标准，同时符合项目所在地省、市相关管理规定，按法定

		程序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确保通过审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格证明文件（各潜在投标人务必将下列资格要求的响应内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栏目中，以便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缺项导致废标，后果自行承担）：</p> <p>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p> <p>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要提供经审计的2022、2023、2024年度或2023、2024、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可自成立之日起提供，新成立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情况说明书）。</p> <p>1.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交社保的单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交社保）。</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6 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任一：</p> <p>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且资质业务范围明确载明可承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③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p>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 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投标人可与甲方联系后, 自行前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Word格式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1745170086@qq.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

	其他材料	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及方案编制的全部费用。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0371-65915502（或0371-6133556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视频演示	一、演示权限及原则 1.1、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提供视频演示文件，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现场讲解、线下演示及额外答疑，评标全过程采用远程不见面评审方式。 1.2、视频演示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经提交不得更改、补充，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视频演示，不影响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评审。 二、视频内容要求 2.1、视频内容需围绕本项目核心需求，演示内容需清晰呈现方案整体设计思路、核心创意亮点、技术实施路线、预期效果展示、关键环节说明，讲解需逻辑清晰、重点突出、语言规范。

		<p>2.2、视频内容需真实、合规，不得存在虚假宣传、抄袭剽窃等情形，否则取消投标资格。</p> <p>三、视频技术参数要求</p> <p>3.1、格式标准：统一采用MP4格式，确保评标专家可正常播放，不支持其他格式。</p> <p>3.2、画面清晰、无模糊、无卡顿、无杂音。</p> <p>3.3、时长限制：总时长≤15分钟。</p> <p>3.4、文件大小：≤2G，文件过大导致无法上传或播放。</p> <p>3.5、音频要求：采用标准普通话讲解，音量适中、音质清晰，无背景杂音、无失真；可添加简洁旁白字幕（仅标注讲解内容，不得出现其他无关文字），禁止添加水印、特效标识等。</p> <p>四、提交与上传要求</p> <p>4.1、提交载体：视频演示文件须作为投标文件电子版（技术部分）的附件，与投标文件同步编制、同步上传。</p> <p>4.2、上传路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大附件）上传。</p> <p>4.3、上传时间：须在本次招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视频演示，不再受理补传。</p> <p>4.4、文件命名：统一命名为“视频演示_项目名称_投标人简称.mp4”（注：投标人简称仅用于系统上传识别，不得在视频内容中体现），命名不规范导致无法识别的，按未提交处理。</p> <p>4.5、备份要求：投标人须自行做好视频文件备份，因自身操作失误、网络问题、文件损坏等原因导致视频无法上传或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个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2.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博物馆专家3人，其他专家3人（商务1人、工</p>

		程设计1人、建筑智能化1人)；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按程序确定，博物馆专家由招标人在自建专家库中按程序抽取，其他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按专业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评审与定标顺序：本项目划分为2个包，投标人可对其中任意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采购包。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采购包中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包1、包2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该投标人在后续采购包中仍参与评审并计算得分，但不再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序，对应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顺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业绩要求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提供近5年（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须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覆盖范围：包含本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期限、人员到位、履约响应、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全部合同义务履约担保。 若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服务不达标、擅自终止合同、整改拒不落实等情形，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依法追偿。 本项目服务全部履约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毕且无遗留问题后，采购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10.8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通过意见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p>3. 经财政部门评审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p> <p>4. 本项目相关施工标段招标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p> <p>5. 本项目及相关施工标段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10%合同价款，同时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p>
10.9	投标费用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3. 交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702 1515 1920 0001 721</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p> <p>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p>
10.10	中标结果公告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10.11	信用信息查询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p>
10.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p>

		<p>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p> <p>④提出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丁姜瑞、杨丹丹、丁未戊</p> <p>联系电话：0371-63000588、13015529596</p> <p>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交叉口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C-1501。</p>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p>

		<p>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p>
--	--	---

		<p>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0.14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9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建议供应商不定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关注项目信息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表；
- (4) 符合性审查表；
-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项目验收；
- (8) 设计任务书；
- (9) 项目背景资料；
- (10)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项目组织机构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服务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营业税、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设计任务书、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供应商）”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重新组织招标，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应赔偿损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采购人以办理网上合同备案公示使用。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要提供经审计的2022、2023、2024年度或2023、2024、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可自成立之日起提供，新成立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交社保的单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交社保）。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书。	
6.	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任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且资质业务范围明确载明可承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	
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itchina.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提供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0.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8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包1：评分办法

分值划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5分	1. 基本陈列整体概念方案设计（10分）	<p>包含：基本陈列（投标方案完成序厅、史前至魏晋南北朝部分，其余待确定中标单位后由中标单位继续完成）概念方案设计。</p> <p>1. 设计理念能够精准把握并深度表达中原历史与文化气质，符合河南博物院职能和定位，各主题分部展示风格特征定位精准，展示语言创新度高，辨识度极强；整体方案特色鲜明，图纸表现完整精确，细化程度高，方案科学完整、安全、经济、落地性强；设计说明主题鲜明，论述完整，与项目契合度高。（得10分）</p> <p>2. 设计理念能够把握和表达中原历史与文化气质，较为符合河南博物院职能和定位，各主题分部风格特征定位较为准确，展示语言具备创新性；整体方案设计有一定特色，图纸表现完整明确，方案科学完整、安全、经济，落地性较强；设计说明主题明确，论述完整，与项目契合度较高。（得8分）</p> <p>3. 设计理念能够基本把握和表达中原历史与文化气质，对不同主题分部风格特征有一定把握，展示语言创新性不足；整体方案设计较为完整，图纸表现基本清晰，具备一定落地性，但缺乏特色；设计说明有主题性，论述基本完整，但与项目契合度一般。（得6分）</p> <p>4. 设计理念对中原历史与文化气质把握不足，对不同主题分部风格特征设计针对性不足，展示语言无特色；整体方案设计基本完整，图纸表现不准确，虽具备一定落地性，但同质化明显，缺乏特色；设计说明有主题性，但内容空泛，与项目</p>

		<p>契合度较低。（得4分）</p> <p>5. 基本陈列设计理念对中原历史与文化气质理解不准确，对不同主题分部风格特征设计针对性差，展示手段陈旧；整体方案设计基本完整，图纸表现含糊不清，虽具备一定落地性，但同质化严重；设计说明内容空泛，缺乏与项目契合度。（得2分）</p> <p>6. 基本陈列设计理念对中原历史与文化气质理解错误，同质化严重，对不同主题分部风格特征设计无针对性；整体方案设计不完整，图纸表现含糊不清，缺乏落地性；设计说明内容空泛，与设计图不符。（得0分）</p>
2. 重点展览内容的形式表现（6分）		<p>1. 对展示内容提炼准确，对要点和重点的把握准确，并有创新的设计思路，能够在空间与形式中优化表达重点内容与内容序列的逻辑关系；形式设计有创造性发挥，能够针对不同文化层次观众群构建多层次解读设计，借助高品质的辅助展示手段，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形式结构；展示手段在艺术、安全、技术等方面的专业性、贴合性突出；设计说明完整明确，紧密贴合设计方案，逻辑严谨。（得6分）</p> <p>2. 对展示内容提炼较为准确，对要点和重点有一定把握，能够在空间与形式中对重点内容与内容序列的逻辑关系有一定表达；设计思路受河南博物院原有展览影响明显，形式设计缺乏深层次、多层次表达和创造性发挥，形式结构影响力不强；展示手段在艺术、安全、技术等方面存在不足；设计说明较为完整，基本贴合设计方案。（得4分）</p> <p>3. 对展示内容提炼不够准确，对要点和重点把握不足，在空间与形式中对重点内容与内容序列的逻辑关系表达不准确；展示形式设计保守，结构单一，难以发挥展览的影响力；展示手段在艺术、安全、技术等方面存在不足；设计说明空泛，与设计方案贴合不足。（得2分）</p> <p>4. 对展示内容提炼不足，对要点和重点把握不准确，在空间与形式中对重点内容与内容序列的逻辑关系表达错误；设计说明空泛，与设计方案不贴合。（得0分）</p>
3. 数智专题馆策展大纲（6分）		<p>围绕中原古代“元典文化”，与基本陈列和黄河文明馆展览拉开距离，另辟蹊径，打造集知识性、趣味性、体验性为一体的展教区域。展厅位于建筑三层东北展厅，建筑面积约700m²。</p> <p>1. 意识形态端正，主题明确，策展理念站位正确，与其他陈展内容有明确的差别定位与信息互补；提纲结构有特色，重点和亮点突出，对中原古代“元典文化”理解全面、准确，宏观解析和架构能力强，文辞优美；策展说明文字表达言之有物，能够从理论和实据两方面论证策展理念和形式表达设计，富有创造性和强烈感染力。（得6分）</p> <p>2. 意识形态端正，主题明确，策展理念站位正确，但与其他陈展内容差别定位与信息互补不足；提纲结构较为合理，有重点亮点，对中原古代“元典文化”理解</p>

		<p>深度不够，宏观解析和架构能力较好，文辞通顺；策展说明文字表达基本得当，能够从理论和实据两方面论证策展理念和形式表达设计，但缺乏创造性和感染力。（得4分）</p> <p>3. 主题和策展思路不够清晰，与其他陈展内容缺乏差别定位与信息互补；重点亮点提炼不当，对中原古代“元典文化”理解片面，宏观解析和架构能力较弱，文词较通顺；策展说明文字表达基本得当，缺乏从理论和实据两方面对策展理念和形式表达设计的有效论证。（得2分）</p> <p>4. 主题和策展思路不清晰，与其他陈展内容不能形成差别定位；对中原古代“元典文化”理解有误，策展说明文字表达不当。（得0分）</p>
4. 数字化展示与技术整体方案设计 (8分)		<p>包含：专题数智馆陈展，以及基本陈列、多功能临展厅中数字化展示与技术整体设计。</p> <p>1. 专题数智馆整体方案设计能够深度领悟“沉浸”意义的基础上，整体形式设计能够很好体现“大象无形”的欣赏境界，数智展项的形式和技术设计与展览主题、内容贴合紧密，能够创造性应用和体现当代前沿与主流技术，取得震撼性效果，并引发深度思考；基本陈列和多功能临展厅中数字化展示设计与陈展空间设计深度融合，技术痕迹隐藏巧妙，设备选型安全稳定，对后期维护具有较好的安全性和便捷性优势；整体设计说明完整明确，从理论和实据两方面论证设计理念和实现手段，对技术的指标和优势描述透彻，与展示需求贴合度说明充分。（得8分）</p> <p>2. 专题数智馆整体方案设计对“沉浸”的领悟深度不足，整体形式设计可以较好体现“大象无形”的欣赏境界，数智展项的形式和技术设计与展览主题、内容基本贴合，能够应用和体现当代前沿与主流技术，取得一定的共情效果；基本陈列和多功能临展厅中数字化展示设计与陈展空间设计基本融合，存在技术痕迹和同质化现象；设备选型较为安全稳定，对后期维护具有一定的安全性和便捷性优势；整体设计说明基本完整，重视技术的指标和优势描述但对设计理念和实现手段论证不足，与展示需求贴合度说明基本全面。（得6分）</p> <p>3. 专题数智馆整体方案设计对“沉浸”有一定的理解，整体形式设计基本体现“大象无形”的欣赏境界，数智展项的形式和技术设计与展览主题、内容贴合不足，应用和体现当代前沿与主流技术能力有限，观众与媒体的互动交流不足；基本陈列和多功能临展厅中数字化展示设计与陈展空间设计融合不自然，有明显的技术痕迹和同质化现象；设备选型相对安全稳定，对后期维护安全性和便捷性考虑不足；整体设计说明不够完整，重视技术的指标和优势描述但缺乏设计理念和实现手段论证，与展示需求贴合度说明不全面。（得4分）</p> <p>4. 专题数智馆整体方案设计对“沉浸”的领悟较为粗浅，整体形式设计表达不足，数智项目形式和技术设计与展览主题、内容贴合程度低，应用和体现当代主流</p>

		<p>与前沿技术能力较差，难以形成观众与媒体的互动交流；基本陈列和多功能临展厅中数字化展示设计与陈展空间设计脱离，技术同质化现象突出；设备选择相对安全稳定，缺乏对后期维护的安全性和便捷性考虑；整体设计说明粗浅，重视技术描述，与展示需求贴合度分析不足。（得2分）</p> <p>5. 专题数智馆整体方案设计缺乏对“沉浸”的领悟，整体形式设计表达有误，数智项目形式和技术设计与内容表达脱节；基本陈列和多功能临展厅中数字化展示设计与陈展空间设计明显冲突，技术粗陋；设备选型难以考量，缺乏后期维护的安全性和便捷性设计；整体设计说明空泛，虽有技术描述，但对技术指标与项目需求贴合度无有效分析。（得0分）</p>
	<p>5. 陈列展览空间布局与流线设计 (5分)</p>	<p>包含：全馆空间参观流线以及基本陈列、专题数智馆陈展、多功能临展厅内部的空间布局与流线设计。</p> <p>1. 全馆空间参观流线明确、顺畅、简洁，主出入口、消防通道以及功能区的分布合理，安全通畅；展览内部空间布局符合陈展内容需求，能够科学合理利用建筑空间面积，各单元之间的衔接过渡清晰自然，视觉通透合理，展线与立面设计科学合理，观众活动舒适流畅；多功能临展厅环境达到国际标准，设备设施完备而先进，展览预设全面丰富，流线设计灵活适应性强；设计说明完整明确，逻辑严谨，有建设性的建议及分析。（得5分）</p> <p>2. 全馆空间参观流线明确、顺畅、简洁，主出入口、消防通道以及功能区的分布基本合理，安全通畅；展览内部空间布局基本符合陈展内容需求，能够充分利用建筑空间面积，各单元之间的衔接过渡比较自然通透，展线与立面设计基本合理，观众活动基本流畅；多功能临展厅环境借鉴国际标准，设备设施较为完备，展览预设基本全面，流线设计有一定灵活性和适应性；设计说明基本完整明确，有一定的建设性建议及分析。（得3分）</p> <p>3. 全馆空间参观流线明确、顺畅、简洁，主出入口、消防通道以及功能区的分布不够合理；展览内部空间布局较为符合陈展内容需求，但不能充分利用建筑空间面积，各单元之间的衔接过渡不自然或失调，展线空间与立面设计不当，参观流线不够顺畅或阻滞；多功能临展厅环境忽略国际标准，设备设施不够完备，展览预设单一，流线设计缺少一定灵活性和适应性；设计说明不够完整。（得1分）</p> <p>4. 全馆空间参观流线不顺畅，主出入口、消防通道以及功能区的分布不符合规范；展览内部空间布局不能充分利用建筑空间面积，各单元之间的衔接过渡失调，展线空间与立面设计阻碍参观流线；多功能临展厅环境标准低，设备设施不完备，展览预设单一，流线设计固定；设计说明空泛。（得0分）</p>
	<p>6. 社会教育区、公共服</p>	<p>包含：社会教育区、公共服务体系整体概念方案设计。</p> <p>1. 社会教育区功能分区科学合理，适于开展日常展、教、研活动；青少年研学</p>

<p>务体系整体 方案设计 (5分)</p>	<p>教育和文化体验活动基础条件设计完备而先进,智能化设计优势突出,预设全面丰富。公共服务体系设计风格与公共环境协调优美,功能分配均衡合理,与陈展体系和参观流线结合紧密;配套措施周全细致,舒适性和安全性考虑完备;文化互动与体验设计特色鲜明,具有浓郁的知识性和趣味性;设计说明完整明确,紧密贴合设计方案,逻辑严谨。(得5分)</p> <p>2. 社会教育区功能分区较为科学合理,能够满足日常展、教、研活动开展;青少年研学教育和文化体验活动基础条件设计完备,智能化设计一般,预设较为全面。公共服务体系设计风格与公共环境基本协调,功能分配较为均衡,与陈展体系和参观流线能够结合;配套措施基本周全,有舒适性和安全性考虑;文化互动与体验设计具有一定的特色和知识性、趣味性;设计说明较为完整,基本贴合设计方案。(得3分)</p> <p>3. 社会教育区功能分区基本满足日常展、教、研活动开展;青少年研学教育和文化体验活动基础条件设计不够完备,智能化设计不足,预设较少。公共服务体系设计风格与公共环境基本协调,功能分配不够均衡,与陈展体系和参观流线结合不够紧密;配套措施不够周全,舒适性和安全性考虑不足;文化互动与体验设计特色和知识性、趣味性不足;设计说明空泛,与设计方案贴合不足。(得1分)</p> <p>4. 社会教育区功能分区不便于日常展、教、研活动开展;欠缺青少年研学教育和文化体验活动基础条件设计和智能化设计。公共服务体系设计风格与公共环境不协调,功能分配不均衡,配套措施不周全,缺乏舒适性和安全性考虑;文化互动与体验设计没有特色和知识性、趣味性;设计说明空泛,与设计方案不贴合。(得0分)</p>
<p>7. 陈展开放 数字化智控 中枢与各个 分区智能化 管理系统设计 (5分)</p>	<p>包括全馆陈展开放数字化智控中枢(总控)和各展览的全展览智能化管理系统(分控)整体方案设计。</p> <p>1. 数字化智控中枢设计科学高效,智能化程度高,对全部陈展开放区域所有公众服务设备和分区智能化系统管理完善便捷,场景化联动与远程监控组网安全稳定;分区智能化管理系统针对性强,预设充分,数据和设备管理涵盖全面科学;系统设计与设备优选,联网安全稳定,机房选址明确合理,管理便捷;设计说明完整明确,紧密贴合设计方案,逻辑严谨。(得5分)</p> <p>2. 数字化智控中枢设计较为科学合理,智能化程度较高,对全部陈展开放区域所有公众服务设备和分区智能化系统管理基本完善,场景化联动与远程监控组网基本安全稳定;分区智能化管理系统针对性一般,预设较为充分;系统设计与设备能够满足使用,联网安全稳定,机房选址基本合理便捷;设计说明较为完整,基本贴合设计方案。(得3分)</p> <p>3. 数字化智控中枢设计具有一定智能化程度,对全部陈展开放区域所有公众服</p>

		<p>务设备和分区智能化系统管理可行性一般,场景化联动与远程监控组网安全性设计有缺陷;分区智能化管理系统缺乏针对性,缺乏有效预设;系统设计及设备能够满足使用,联网安全性差,机房选址不够合理;设计说明空泛,与设计方案贴合不足。(得1分)</p> <p>4. 数字化智控中枢设计智能化程度低,对全部陈展开放区域所有公众服务设备和分区智能化系统管理可行性较差;分区智能化管理系统缺乏针对性;系统设计及设备不能满足使用,机房选址不合理;设计说明空泛,与设计方案不贴合。(得0分)</p>
8. 环境艺术品形式设计 (5分)		<p>环境艺术品主要分布于各层公共区域墙面及中西贵宾室内部主题墙装饰。</p> <p>1. 环境艺术品主题明确,序列完整,形式多样,组合完美,整体艺术效果呈现亮点突出;策划选题和艺术手段的空间布局与全馆陈展体系的空间分配有机结合,自然得当;艺术品材料选择与安装技术措施设计安全、完善,充分考虑后期维护;设计说明完整明确,紧密贴合设计方案,论述逻辑严谨。(得5分)</p> <p>2. 环境艺术品主题与序列基本完整,形式与组合较好,整体艺术效果呈现缺乏亮点;策划选题和艺术手段的空间布局与全馆陈展体系的空间分配存在不协调因素;艺术品材料选择与安装技术措施设计基本安全、完善,有一定后期维护考虑;设计说明较为完整,基本贴合设计方案。(得3分)</p> <p>3. 环境艺术品主题和序列不够完整,形式与组合有欠缺,整体艺术效果呈现不佳,策划选题和艺术手段的空间布局与全馆陈展体系的空间分配结合不当;艺术品材料选择与安装技术措施设计安全性不足和欠缺后期维护方面的考虑;设计说明空泛,与设计方案贴合不足。(得1分)</p> <p>4. 环境艺术品主题和序列不完整,形式与组合不适当,缺乏整体艺术效果,策划选题和艺术手段的空间布局脱离全馆陈展体系的空间分配;艺术品材料选择与安装技术措施设计欠缺安全性和后期维护方面的考虑;设计说明空泛,与设计方案不贴合。(得0分)</p>
9. 导引标识系统方案设计 (5分)		<p>参观导览及服务综合导引标识系统主要指观众参观服务总图、公共区域各部位观众导览与服务导引指示屏牌、实时电子信息系统。</p> <p>1. 导引标识系统总体CI设计规范,平面类标识符号化、系统化和标准化设计程度高,与空间规划对应精确,布局合理,数量及设置部位得当,能够便捷准确的引导观众动线;平面设计清晰规范,识别度高,造型结构合理有特色,安全稳定;数字类设计综合性强,信息量涵盖完善,内外信息分类管理科学清晰,界面设计主次分明,辨识度高;针对不同人群采用集合或独立设计多种静态标识的导向手段,利用适当的信息传输技术结合馆内其他导览设备,全方位实现对特殊人群的人文关怀;设计说明完整明确,紧密贴合设计方案,逻辑严谨。(得5分)</p>

		<p>2. 导引标识系统总体CI设计较为规范，平面类标识符号化、系统化和标准化设计程度较高，与空间规划、布局、数量及设置部位基本适当，能够引导观众动线；平面设计识别度较高，造型结构合理；数字类设计综合信息量基本完善，内外信息分类管理界限模糊，界面设计辨识度一般；缺乏针对不同人群采用集合或独立设计多种静态标识的导向手段，利用适当的信息传输技术结合馆内其他导览设备实现对特殊人群关怀程度较低；设计说明较为完整，基本贴合设计方案。（得3分）</p> <p>3. 导引标识系统总体CI设计程度较低，平面类标识符号化、系统化和标准化设计程度较差，与空间规划、布局、数量及设置部位对应不当，引导功能不足；平面设计识别度不够，造型结构不尽合理；数字类设计综合信息量较少，内外信息分类管理界限失调，界面设计辨识度较低；针对特殊人群的关怀设计不足；设计说明空泛，与设计方案贴合不足。（得1分）</p> <p>4. 导引标识系统总体CI设计程度较低，平面类标识不满足符号化、系统化和标准化设计，与空间规划、布局、数量及设置部位缺乏对应；平面设计识别度不强，造型结构不合理；数字类设计综合信息量较少，内外信息分类管理界限失调，界面设计辨识度差；无针对特殊人群的关怀设计；设计说明空泛，与设计方案不贴合。（得0分）。</p>
10. 专业展柜和照明方案设计（5分）		<p>包含：基本陈列和多功能临展厅所用展柜和柜内外展示照明方案设计。</p> <p>1. 展柜设计具有实质创新，基础材料、技术指标和安全性优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柜内文保环境设计完备，理念先进，照明设计科学完善，外观和操控设计根据不同展览、不同展示功能需求有针对性设计，智能化程度领先。展厅电气电路设计规范清晰，智能化控制管理程度高，对后期管理维护考虑周到。柜外展示照明设计理念先进，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灯具选型和配光以及控制方式科学智能；环境艺术品照明设计与原建筑环境照明设计协调互补，方案切实可行；设计说明详实，针对性强，具有扎实的专业性理论分析，佐证案例说服力强。（得5分）</p> <p>2. 展柜功能设计、基础材料、技术指标和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柜内文保环境设计基本完备，照明设计能够满足需求，外观和操控设计根据不同展览、不同展示功能需求有一定针对性，智能化程度一般。电气电路设计符合规范，具有智能化控制设计，对后期管理维护有一定考虑。柜外展示照明设计理念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灯具选型和配光及控制方式基本可行；环境艺术品照明设计与原建筑环境照明设计存在欠缺，方案较为切实；设计说明基本详实，有专业性和针对性，佐证案例有一定说服力。（得3分）</p> <p>3. 展柜功能设计、基础材料、技术指标和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柜内文保环境设计基本完备，照明设计能够满足需求，外观和操控设计根据不同展览、不同展示功能需求缺乏针对性设计。电气电路设计符合规范，智能化控制设计不够，</p>

		<p>对后期管理维护考虑不足。柜外展示照明设计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灯具选型和配光及控制方式缺乏专业性；环境艺术品照明设计与原建筑环境照明设计有冲突，方案不科学；设计说明空泛，专业性和针对性差，佐证案例说服力不足。（得1分）</p> <p>4. 展柜功能设计、基础材料、技术指标和安全性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柜内文保环境设计欠缺，照明无专门设计，外观和操控设计同质化。电气电路设计符合规范，无智能化控制设计，对后期管理维护考虑不足。柜外展示照明设计有悖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环境艺术品照明设计无切实方案；设计说明空泛，缺乏专业性和针对性差，无佐证案例。（得0分）</p>
	11. 概算编制合理性(5分)	<p>概算包含本包内设计方案涵盖的全部项目，提供可支撑概算的设计方案扩初图纸，采用Excel文件和定额预算法分别编制。</p> <p>1. 能够准确按要求编制概算，对陈列展览工程性质理解深刻，支撑概算的设计方案扩初图纸完整，工程量与概算编制条目对应清晰，造价依据严谨，定额套用准确得当，非标造价说明详实有说服力；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应用准确，符合经济实用的原则。（5分）</p> <p>2. 能够按要求编制概算，对陈列展览工程性质理解深度不足，支撑概算的设计方案扩初图纸不完整，工程量与概算编制条目基本对应但较为笼统，造价依据和定额套用存在偏差，非标造价说明的说服力不够，对相关法规政策的理解应用不足。（3分）</p> <p>3. 能够按要求编制概算，对陈列展览工程性质理解肤浅，支撑概算的设计方案扩初图纸深度不够，工程量与概算编制条目不能清晰对应，造价依据和定额套用不得当，非标造价说明粗略缺乏说服力，缺少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应用。（1分）</p> <p>4. 未能按要求编制概算，对陈列展览工程性质缺乏理解，支撑概算的设计方案扩初图纸明显不足，工程量与概算编制条目不对应，造价依据和定额套用错误，非标造价缺少必要说明。（0分）</p>
商务部分25分	1. 类似项目业绩(6分)	<p>投标人在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设计面积$\geq 5000\text{m}^2$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类似项目：指与项目使用功能相似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场所陈展类设计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如是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其中设计部分须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需要提供业绩对应项目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2. 企业获奖情况(6分)	<p>投标人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建设工程设计类项目，获得全国性大型公共建筑室内设计、设计竞赛类最高奖（含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推介精品奖、特别奖），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获奖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p>

		<p>计分规则：获奖项目不得重复计分，同一项目仅计取1个奖项，不同项目可累计计分。</p> <p>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日期为准，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1）工程设计类项目对应的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p> <p>（2）设计竞赛类对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颁奖单位正式发文或官方公示截图打印件；</p> <p>（3）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推介精品奖、特别奖，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推介申报书显示制作公司的页面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p>
	<p>3.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职称要求 (3分)</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设计或装修类设计）高级职称，在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设计面积$\geq 3000\text{m}^2$陈展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类似项目：指与项目使用功能相似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场所陈展类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如是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其中设计部分须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需要提供与业绩对应项目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对应项目合同中不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可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佐证材料，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p>（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2026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p>
	<p>4. 服务团队人员（5分）</p>	<p>项目负责人除外，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9人（应包含建筑、装饰、暖通、电气、给排水、造价、陈展、数字媒体、视觉传达等相关专业），需要提供全部人员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如有）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50%以上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2026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其他人员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协议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服务团队人员履行服务承诺书。团队人员须配备齐全，信息完整，有详细的组织架构图及工作流程说明，能全面支撑方案设计全流程需求，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专业人员满足服务要求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比例达1/3及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比例达2/3及以上，得5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专业人员满足服务要求但具有高级职称比例不到1/3，中</p>

		<p>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比例达1/3及以上，得3分；</p> <p>3.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专业人员满足服务要求但无高级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比例达1/3及以上，得1分。</p>
	<p>5. 大纲编写团队人员(5分)</p>	<p>陈展大纲编写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历史、考古、文博类相关专业背景正高级职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相关项目案例，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署名前3的项目案例（封面、署名页、目录页，或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大纲编写拟任项目负责人如外聘，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协议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服务团队人员履行服务承诺书，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相关项目案例，也具有参与相关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项主持相关项目案例得1分，每提供1项参与相关项目案例得0.5分，最高得5分；</p> <p>2. 项目负责人仅具有参与相关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项参与相关项目案例得0.5分，最高得3分；</p> <p>3. 项目负责人未提供相关主持或参与项目案例的得0分。</p>

注：投标人在本项目评分标准中所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包2：评分办法

分值 划分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投 标 报 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 标 报 价 得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 分60分	1. 策展大纲 (10分)	<p>1. 意识形态端正，主题明确，策展理念站位正确；精准把握并深度表达“黄河文明”的历史文化概念与特征，综合驾驭多学科材料，对黄河文明的理解和概括精准、完整，能够与基本陈列内容形成明确的差别定位与信息互补；提纲结构完善，重点和亮点突出，分级逻辑简洁顺畅，标题提炼精准贴合主题表达，体例规整，文辞优美；策展说明文字表达言之有物，论证精准；文物展品及来源分析紧扣内容主题，有较强的建设性；策展人员实力雄厚，有较多主持或参与同类策展大纲项目经验。（得10分）</p> <p>2. 意识形态端正，主题明确，策展理念站位正确；能够把握并表达“黄河文明”的历史文化概念与特征，综合运用多学科材料，对黄河文明的理解和概括完整，能够与基本陈列形成差别定位和部分信息互补；提纲结构完善，有重点与亮点，分级逻辑基本顺畅，标题提炼基本贴合主题表达，体例规整，文辞通顺；策展说明文字表达与论证基本准确；文物展品及来源分析具有一定建设性；策展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有主持或参与同类策展大纲项目经验。（得8分）</p> <p>3. 意识形态端正，主题明确，策展理念站位正确；能够基本把握“黄河文明”的历史文化概念与特征，运用多学科材料，但对黄河文明的理解和概括不够完整，与基本陈列内容有一定重叠，基本能够与基本陈列内容形成差别定位和信息互补；提纲结构基本完整，有重点与亮点，分级逻辑基本顺畅，标题体例规整，文词较通顺；策展说明文字表达偏于空洞；文物展品及来源分析较理想化，建设性不足；策展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有参与同类策展大纲项目经验。（得6分）</p> <p>4. 意识形态端正，主题基本明确，策展理念站位正确；把握“黄河文明”的历史文化概念与特征不够准确，对黄河文明的理解和概括较为片面，与基本陈列内容</p>

		<p>重叠较为严重；提纲结构有一定合理性，重点和亮点不突出，分级逻辑不清，标题体例基本规整；策展说明文字表达偏空洞，内容支撑不足；文物展品及来源分析缺乏建设性；策展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背景，但无参与同类策展大纲项目经验。（4分）</p> <p>5. 意识形态端正，主题基本明确，策展理念站位有偏差；对黄河文明的理解和概括偏颇，不能与基本陈列内容形成差别定位；标题和重点亮点提炼不足，缺少分级逻辑；策展说明文字表达空泛甚至存在错误；文物展品及来源无建设性；策展人员缺乏实力证明。（2分）</p> <p>6. 意识形态把握不准确，主题不明确，策展理念站位存在问题，对黄河文明的理解和概括有误区。（0分）</p>
2. 整体概念 方案设计 (10分)		<p>1. 设计理念精准把握和深度表达“黄河文明”的历史文化概念与特征，并运用多种展示手段，综合构建自然与人，物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有机统一体；各主题分部展示风格特征定位精准，准确并突出表现文物展品，展示语言创新度高，辨识度极强；整体方案特色鲜明，图纸表现完整精确，细化程度高，方案科学完整、安全经济、落地性极强；设计说明主题鲜明，论述完整严谨，与项目契合度极高。（得10分）</p> <p>2. 基本陈列设计理念能够把握和表达“黄河文明”的历史文化概念与特征，并运用多种展示手段，反映自然与人，物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各主题分部风格特征定位较为准确，突出表现文物展品，展示语言具备创新性；整体方案设计有一定特色，图纸表现完整明确，方案科学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设计说明主题明确，论述完整、与项目契合度较强。（得8分）</p> <p>3. 基本陈列设计理念能够表达“黄河文明”的历史文化的基本概念与特征，并运用多种展示手段，完整正确地表达大纲内容；对不同主题分部风格特征有一定把握，注意表现文物展品，展示语言创新性不足；整体方案设计较为完整，图纸表现基本清晰，具备一定可行性，但缺乏特色；设计说明有主题性，论述基本完整，但实质性和契合度一般。（得6分）</p> <p>4. 基本陈列设计理念表达“黄河文明”的历史文化的基本概念与特征有限，展示手段不够丰富，难以完整表达大纲内容；对不同主题分部风格特征设计针对性不足，文物展品表现不突出，展示语言无特色；整体方案设计基本完整，图纸表现不准确，虽具备一定可行性，但同质化明显；设计说明有主题性，但内容空泛，缺乏实质性和契合度。（得4分）</p> <p>5. 基本陈列设计理念表达“黄河文明”的历史文化的基本概念与特征有误区；对不同主题分部风格特征设计针对性差，忽略文物展品，展示手段陈旧；整体方案设计基本完整，图纸表现含糊不清，虽具备一定可行性，但同质化严重；设计说明内容空泛，实质性和契合度较差。（得2分）</p>

		<p>6. 基本陈列设计理念错误表达“黄河文明”的历史文化的基本概念与特征，同质化严重，对不同主题分部风格特征设计无针对性；整体方案设计不完整，图纸表现含糊不清，缺乏可行性；设计说明内容空泛，与设计图不符。（得0分）</p>
	<p>3. 重点内容的形式表现（7分）</p>	<p>1. 对展示内容提炼准确，对要点和重点的把握准确，并有创新的设计思路，能够在空间与形式中优化表达重点内容与内容序列的逻辑关系；形式设计有创造性发挥，能够针对不同文化层次观众群构建多层次解读设计，借助高品质的辅助展示手段，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形式结构；展示手段在艺术、安全、技术等方面的前沿性、专业性、贴合性突出；设计说明完整明确，紧密贴合设计方案，逻辑严谨。（得7分）</p> <p>2. 对展示内容提炼准确，对要点和重点有一定把握，能够在空间与形式中对重点内容与内容序列的逻辑关系有一定表达；设计思路受国内现有展览影响，展示形式缺乏深层次、多层次表达和创造性发挥，形式结构影响力不强；展示手段在艺术、安全、技术的前沿性、专业性、贴合性等方面存在不足；设计说明较为完整，基本贴合设计方案。（得5分）</p> <p>3. 对展示内容提炼不够准确，对要点和重点把握不足，在空间与形式中对重点内容与内容序列的逻辑关系表达不准确；展示形式设计保守，结构单一，难以形成展览的影响力；展示手段在艺术、安全、技术的前沿性、专业性、贴合性等方面存在不足；设计说明空泛，与设计方案贴合不足。（得3分）</p> <p>4. 对展示内容提炼不足，对要点和重点把握不准确，在空间与形式中对重点内容与内容序列的逻辑关系表达错误；设计说明空泛，与设计方案不贴合。（得0分）</p>
	<p>4. 数字化展示与技术方案设计（9分）</p>	<p>1. 数字化展示与陈展空间设计深度融合，技术痕迹隐藏巧妙，设备选型安全稳定，对后期维护具有较好的安全性和便捷性优势；在深度领悟“沉浸”意义的基础上，整体形式设计能够很好地体现“大象无形”的欣赏境界，数智展项的形式和技术设计与展览主题、内容贴合紧密，能够创造性应用和体现当代前沿与主流技术，取得震撼性效果，并引发深度思考；整体设计说明完整明确，从理论和实据两方面论证设计理念和实现手段，对技术的指标和优势描述透彻，与展示需求贴合度说明充分。（得9分）</p> <p>2. 数字化展示与陈展空间设计基本融合，存在技术痕迹和同质化现象；设备选型较为安全稳定，对后期维护具有一定的安全性和便捷性优势；对“沉浸”的领悟深度不足，整体形式设计可以较好地体现“大象无形”的欣赏境界，数智展项的形式和技术设计与展览主题、内容基本贴合，能够应用和体现当代前沿与主流技术，取得一定的共情效果；整体设计说明基本完整，重视技术的指标和优势描述但对设计理念和实现手段论证不足，与展示需求贴合度说明基本全面。（得7分）</p> <p>3. 数字化展示与陈展空间设计融合不自然，有明显的技术痕迹和同质化现象；设备选型相对安全稳定，对后期维护安全性和便捷性考虑不足；对“沉浸”有一定</p>

		<p>的理解，整体形式设计基本体现“大象无形”的欣赏境界，数智展项的形式和技术设计与展览主题、内容贴合不足，应用和体现当代前沿与主流技术能力有限，观众与媒体的互动交流不足；整体设计说明不够完整，重视技术的指标和优势描述但缺乏设计理念和实现手段论证，与展示需求贴合度说明不全面。（得5分）</p> <p>4. 数字化展示与陈展空间设计脱离，技术同质化现象突出；设备选择相对安全稳定，缺乏对后期维护的安全性和便捷性考虑；对“沉浸”的领悟较为粗浅，整体形式设计表达不足，数智项目形式和技术设计与展览主题、内容贴合程度低，应用和体现当代主流与前沿技术能力较差，难以形成观众与媒体的互动交流。整体设计说明粗浅，重视技术描述，与展示需求贴合度分析不足。（得3分）</p> <p>5. 数字化展示与陈展空间设计明显冲突，技术粗陋；设备选型难以考量，缺乏后期维护的安全性和便捷性设计；缺乏对“沉浸”的领悟，整体形式设计表达有误，数智项目形式和技术设计与内容表达脱节；整体设计说明空泛，虽有技术描述，但对技术指标与项目需求贴合度无有效分析。（得0分）</p>
5. 空间布局与流线设计 (6分)		<p>1. 空间参观流线明确、顺畅、简洁，主出入口、消防通道以及功能区的分布合理，能够妥善处理原建筑功能设计不足的问题，安全通畅；展览内部空间布局符合陈展内容需求，能够科学合理利用建筑空间面积，各单元之间的衔接过渡清晰自然，视觉通透合理，展线与立面设计科学合理，观众活动舒适流畅；设计说明完整明确，逻辑严谨，具有建设性地建议及分析。（得6分）</p> <p>2. 空间参观流线明确、顺畅、简洁，主出入口、消防通道以及功能区的分布基本合理，基本能够处理原建筑功能设计不足的问题，安全通畅；展览内部空间布局基本符合陈展内容需求，能够充分利用建筑空间面积，各单元之间的衔接过渡比较自然通透，展线与立面设计基本合理，观众活动基本流畅；设计说明基本完整明确，具有一定的建设性建议及分析。（得4分）</p> <p>3. 空间参观流线明确、顺畅、简洁，主出入口、消防通道以及功能区的分布不够合理，对原建筑功能设计不足的问题处理不当；展览内部空间布局较为符合陈展内容需求，但不能充分利用建筑空间面积，各单元之间的衔接过渡不自然或失调，展线空间与立面设计不当，参观流线不够顺畅或阻滞；设计说明不够完整。（得2分）</p> <p>4. 全馆空间参观流线不顺畅，主出入口、消防通道以及功能区的分布不合理，未能处理原建筑功能设计不足的问题；展览内部空间布局不能充分利用建筑空间面积，各单元之间的衔接过渡失调，展线空间与立面设计阻碍参观流线；设计说明空泛。（得0分）</p>
6. 分区智能化管理系统设计 (6分)		<p>1. 智能化管理系统针对性强，数据和设备管理设计涵盖全面科学；硬件平台兼容、扩展和更新能力显著，数据库和集成系统的应用无技术壁垒；系统设计及设备优选，联网安全稳定，机房选址明确合理，管理便捷；设计说明完整明确，紧密贴</p>

		<p>合设计方案，逻辑严谨。（得6分）</p> <p>2. 智能化管理系统针对性一般，预设不够充分；硬件平台具备兼容、扩展和更新能力，数据库和集成系统的应用无明显的技术壁垒；系统设计与设备能够满足使用，联网安全稳定，机房选址基本合理便捷；设计说明较为完整，基本贴合设计方案。（得4分）</p> <p>3. 智能化管理系统缺乏针对性，缺乏有效预设；硬件平台兼容、扩展和更新能力较差，数据库和集成系统的应用存在较明显的技术壁垒；系统设计与设备能够满足使用，联网安全性差，机房选址不够合理；设计说明空泛，与设计方案贴合不足。（得2分）</p> <p>4. 智能化管理系统缺乏针对性；系统设计与设备不能满足使用，机房选址不合理；设计说明空泛，与设计方案不贴合。（得0分）</p>
7. 专业展柜和照明方案设计（6分）		<p>1. 展柜设计具有实质性创新，基础材料、技术指标和安全性优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柜内文保环境设计完备，理念先进，照明设计科学完善，外观和操控设计有针对性，智能化程度先进。展厅电气电路设计规范清晰，智能化控制管理程度高，对后期管理维护考虑周到。柜外展示照明设计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灯具选型和配光以及控制方式科学智能；设计说明详实，针对性强，具有扎实的专业性理论分析，佐证案例说服力强。（得6分）</p> <p>2. 展柜功能设计、基础材料、技术指标和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柜内文保环境设计基本完备，照明设计能够满足需求，外观和操控设计有一定针对性，智能化程度一般。电气电路设计符合规范，具有智能化控制设计，对后期管理维护有一定考虑。柜外展示照明设计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灯具选型和配光及控制方式基本可行；设计说明基本详实，有专业性和针对性，佐证案例有一定说服力。（得4分）</p> <p>3. 展柜功能设计、基础材料、技术指标和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柜内文保环境设计基本完备，照明设计能够满足需求，外观和操控设计缺乏针对性。电气电路设计符合规范，智能化控制设计不够，对后期管理维护考虑不足。柜外展示照明设计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灯具选型和配光及控制方式缺乏专业性；设计说明空泛，专业性和针对性差，佐证案例说服力不足。（得2分）</p> <p>4. 展柜功能设计、基础材料、技术指标和安全性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柜内文保环境设计欠缺，照明无专门设计，外观和操控设计同质化。电气电路无智能化控制设计，对后期管理维护考虑不足。柜外展示照明设计有悖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设计说明空泛，缺乏专业性和针对性差，无佐证案例。（得0分）</p>
8. 概算编制合理性		<p>概算包含本包内设计方案涵盖的全部项目，提供可支撑概算的设计方案扩初图纸，采用Excel文件和定额预算法分别编制。</p>

	(6分)	<p>1. 能够准确按要求编制概算，对陈列展览工程性质理解深刻，支撑概算的设计方案扩初图纸完整，工程量与概算编制条目对应清晰，造价依据严谨，定额套用准确得当，非标造价说明详实有说服力；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应用准确，符合经济实用的原则。（6分）</p> <p>2. 能够按要求编制概算，对陈列展览工程性质理解深度不足，支撑概算的设计方案扩初图纸不完整，工程量与概算编制条目基本对应但较为笼统，造价依据和定额套用存在偏差，非标造价说明的说服力不够，对相关法规政策的理解应用不足。（4分）</p> <p>3. 能够按要求编制概算，对陈列展览工程性质理解肤浅，支撑概算的设计方案扩初图纸深度不够，工程量与概算编制条目不能清晰对应，造价依据和定额套用不得当，非标造价说明粗略缺乏说服力，缺少对相关法规政策理解应用。（2分）</p> <p>4. 未能按要求编制概算，对陈列展览工程性质缺乏理解，支撑概算的设计方案扩初图纸明显不足，工程量与概算编制条目不对应，造价依据和定额套用错误，非标造价缺少必要说明。（0分）</p>
商务部分3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6分）	<p>投标人在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设计面积$\geq 3000\text{m}^2$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类似项目：指与项目使用功能相似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场所陈展类设计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如是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其中设计部分须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需要提供业绩对应项目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2. 企业获奖情况（6分）	<p>投标人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建设工程设计类项目，获得全国性大型公共建筑室内设计、设计竞赛类最高奖（含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推介精品奖、特别奖），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获奖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p> <p>计分规则：获奖项目不得重复计分，同一项目仅计取1个奖项，不同项目可累计计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日期为准，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1）工程设计类项目对应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p> <p>（2）设计竞赛类对应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颁奖单位正式发文或官方公示截图打印件；</p> <p>（3）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推介精品奖、特别奖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获奖证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推介申报书中显示“制作公司”页面、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p>
	3. 项目负责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设计或装修类设计）高级职称，在</p>

<p>人业绩与职称要求 (6分)</p>	<p>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设计面积$\geq 2000\text{m}^2$陈展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类似项目:指与项目使用功能相似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场所陈展类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如是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其中设计部分须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需要提供与业绩对应项目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对应项目合同中不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可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佐证材料,每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2026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p>
<p>4. 服务团队人员 (7分)</p>	<p>项目负责人除外,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9人(应包含建筑、装饰、暖通、电气、给排水、造价、陈展、数字媒体、视觉传达等相关专业),需要提供全部人员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如有)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50%以上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2026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其他人员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协议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服务团队人员履行服务承诺书。团队人员须配备齐全,信息完整,有详细的组织架构图及工作流程说明,能全面支撑方案设计全流程需求,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专业人员满足服务要求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比例达1/3及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比例达2/3及以上,得7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专业人员满足服务要求但具有高级职称比例不到1/3,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比例达1/3及以上,得5分;</p> <p>3.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专业人员满足服务要求但无高级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比例达1/3及以上,得3分。</p>
<p>5. 大纲编写团队人员(5分)</p>	<p>陈展大纲编写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历史、考古、文博类相关专业背景正高级职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相关项目案例,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署名前3的项目案例(封面、署名页、目录页,或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大纲编写拟任项目负责人如外聘,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协议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服务团队人员履行服务承诺书,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相关项目案例,也具有参与相关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项主持相关项目案例得1分,每提供1项参与相关项目案例得0.5分,最高得5分;</p> <p>2. 项目负责人仅具有参与相关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项参与相关项目案例得0.5分,</p>

	最高得3分； 3. 项目负责人未提供相关主持或参与项目案例的得0分。
--	---------------------------------------

注：投标人在本项目评分标准中所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博物院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常庄村，文化路以东、花园口村以西、规划S312以北、黄河大堤以南区域。

3. 规划占地面积：用地面积90062.79m²（约135亩），总建筑面积10.2万m²，陈列展览及开放服务区总面积近50000m²。

4. 建筑功能：_____ / _____。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

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

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

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

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

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

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

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

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详见专用条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

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

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

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

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7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30%。

10.3.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通过意见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 经财政部门评审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4. 本项目相关施工标段招标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 5. 本项目及相关施工标段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10%合同价款，同时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4.2.6 设计人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未按照投标承诺履约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

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3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3天 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2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 (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的建筑面积 (或投资额) 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或费率) 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他: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通过意见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 经财政部门评审结束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 本项目相关施工标段招标工作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10%;

5. 本项目及相关施工标段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支付剩余10%合同价款, 同时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七章 项目验收

1. 验收组织：验收小组由甲方相关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项目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依据之一。验收小组人数不少于5人，且需具备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专业能力，确保验收工作的专业性、公正性。

2. 验收依据：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行业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执行，确保设计成果符合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

3. 验收流程：

(1) 验收申请：乙方完成全部设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交付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设计成果交付清单、成果说明等相关资料，申请验收。

(2) 验收准备：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在5个日历天内审核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资料齐全的，组织验收小组在10个日历天内开展验收工作；资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乙方补充完善，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3) 验收方式：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纸质版、电子版设计成果进行全面核查，对照验收依据逐一确认设计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科学性和可实施性，乙方需安排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设计人员到场配合，解答验收过程中的相关疑问，提供必要的补充说明资料。

(4) 验收结论：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结论，验收小组成员需签字确认。若验收合格，甲方在3个日历天内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设计成果正式交付；设计方案须最终通过甲方组织的论证评审，项目概算须通过财政部门评审。

4. 验收资料归档：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需将验收报告、验收合格通知书、设计成果交付清单、修改说明（如有）等相关验收资料整理归档，甲方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验收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案留存，以备财政部门核查。

5. 验收责任：验收小组应本着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开展验收工作，对验收结果负责；乙方需积极配合验收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若因验收小组违规验收、乙方提供虚假资料导致验收结果失真，相关责任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设计任务书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任务书（包1）

一、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项目

二、项目简况：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馆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常庄村，文化路以东、花园口村以西、规划 S312 以北、黄河大堤以南区域。用地面积 90062.79 m²（约 135 亩），总建筑面积 10.2 万 m²，陈列展览及开放服务区总面积近 50000 m²。目前，建筑主体已基本完成，为使新馆能早日启用，现进行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项目公开招标。

三、设计总体要求：

按国家一级博物馆的标准建设一个庄重大气、内涵深刻、功能完备、震撼感人的博物馆。

方案设计不仅注重突出展示内容的重点、特点、闪光点，展示的方法和手段也要有创造性，最大程度体现展示内容的准确性、严谨性，使方案更具权威性与广泛的公认度。依据河南博物院北院区建筑空间环境的特点，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应该以尊重空间环境与参观人群为基本原则，设计出最具可行性的展区空间分布与参观动线。黄河文明馆和数智专题馆的陈展大纲编制须具有突出的主题性、广博的知识性、高度的概括性、缜密的逻辑性、流畅的阅读性和强烈的趣味性，形式设计要凸显震撼与欣赏、冲突与互动。项目核心是陈列展览，服务体系的建设同样重要，同时对环境艺术品配置、导览导示体系以及智能化开放等方面亦应作精心策划。

整体形式设计具体要做到“四好”：内容把握好、空间设计好、陈列形式好、综合效果好。对展示的内容思考严谨，脉络清晰，重点突出，取舍合理，敏感问题把握稳妥，各方面关系处理得当；有机利用建筑空间，与建筑的结合紧密细致，空间关系设计科学合理、庄重大气、规模适度；陈列形式既有传统的形式，又注重游客体验，创造性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形式多样，生动活泼，令人耳目一新，成为一个集历史文化科普、文化教育、社会服务、信息获取为一体的综合场所，获得社会各方满意。

展厅装饰材料的选择以轻质、坚固、耐久、防火、环保为原则，考虑当地气候对材料的影响。所有材料要经过质检部门的检验认可，必须符合防火环保的要求和相关

规范。地面材料选用要符合环保、降噪、防滑耐磨、防静电的原则。天花设计应采用双层结构，上层为封闭吊顶，与水电暖通和安防设备有效结合，下层服务于陈列设计风格，以装饰功能为主，集成顶部照明等展示设备系统，材料以环保、降噪、轻质稳固为首选。所有墙面装饰材料主材需采用各类坚固耐久、防火阻燃、表面光洁、便于擦洗维护的成品型材（包括天然石材、经防火阻燃处理的木材等），面层避免使用石膏板、纺织品材料和涂刷、贴敷类工艺。

各陈列及其他有文物展品展览的展柜设计要求严格依据文物展柜相关规范，并全部采用低反射玻璃，密封性需高于国家标准，具备智能调湿控制设计，以及防震（振）抗震（振）、数控柜门开闭和其他操控等功能。

展示照明设计须根据陈列内容和文物主次、材质形体进行合理布光，并对受光物体的色彩、对光的吸收和反射程度，以及由此产生的光影效果进行综合考量，并通过数据测量营造理想的用光环境。所选产品必须在艺术表现、文物保护、技术完善、功能先进、品牌优化、配件齐全等方面科学考量，优选搭配，色温、显色性、色容差等各项指标应为国内最高水平，产品具备 3C 认证。

数字媒体和网络技术相结合，共同搭建博物馆面向参观者的展示媒体平台。慎重选择多媒体展项内容，以学术研究和形象资料为支撑，内容适当演绎，严控思想品位和艺术水准。数字化展示与建筑和陈列设计的空间完美结合，深刻领悟“沉浸”的意义，塑造“大象无形”的欣赏境界。技术设备要选择安全稳定的硬件平台，以及兼容、扩展和更新的能力，注意各种媒体中数据库和集成系统的应用，以及后期维护的成本。大型数字展项，以及专题数智馆，应考虑满足消防、安防、技术维修空间等有应急隔离需求的针对性设计。

场景及雕塑绘画等艺术品的设置需起到突出内容重点、营造展示氛围、传达展览意图的作用，其构思应立意准确，符合历史真实，细节科学准确，具有真实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设计中标单位需承担后期深化设计施工的延伸咨询服务，直至全部工程结束并验收。设计总负责人须具备高级职称以上资格，并承担后期设计监理职责，负责监察后期深化设计施工，贯彻设计理念与深化设计衔接，审查设计及施工变更，审核竣工图等，以及为后期深化设计施工提供设计咨询。

全部设计周期预计 10 个月，自设计初始至施工结束。招标后第一阶段设计周期 3 个月，设计成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投标时需提供能够支撑概算编制的扩初图，中标后深化至施工图），编制施工概算。

四、一包设计范围及分项要求：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开放整体方案设计项目范围包括：基本陈列整体陈展形式方案设计、专题数智馆陈展整体方案设计（含大纲编制和评审）、多功能临展厅整体形式方案设计、社会教育整体方案设计、环境艺术品整体形式方案设计及公共服务体系的整体方案设计，还包括全馆陈展开放数字化智控中枢（总控）整体方案设计和各展览的子级智能化管理系统（分控）方案设计。

4.1 基本陈列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基本陈列总体定位于世界文明进程的大背景下，立足河南作为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重要发祥地的历史地位，依托丰富的省内文化遗存和馆藏文物资源优势，讲述黄河文化与中原文明演进脉络，展示河南在中华文明形成与发展中所承载的根源性、核心性、连续性、包容性与创新性，侧重历史性和时代性的统一，揭示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开放变革、天下为公的中华文化精神。

河南博物院藏品体系完整、门类齐全、时代清晰，贯穿从旧石器时代到明清社会的各个时期，全面而客观地反映河南各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注重地方史与中国史、世界史的联系，提供河南各历史时期、重要历史节点、重要文明与文化现象与中国其他地区的关联和互动，以“大模型”的整体形象，使观众能够了解历史渊薮，读懂中国文化内涵，形成可以长期学习和研究的立体“参照系”，构建引领和指导人们思维方向的“影响力结构”。以时间线为主轴，以丰富的文物资源系统反映古代社会各阶段的完整信息，透过河南的历史了解中国社会的发展变迁，生动阐释“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的理念。

基本陈列初定于建筑二层三个展厅（不含东北侧小展厅）和三层北侧两个展厅，共五个展厅，排列顺序为二层东南（一展厅），二层西南（二展厅），二层西北（三展厅），三层西北（四展厅），三层西南（五展厅），建筑室内净面积 12300 m²。

投标方案设计包括：总体形式方案设计（总平面、基本流线等）、环境装修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展柜形式方案设计、柜内展具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辅助展项（展版、沙盘、模型、场景）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展示用艺术品形式方案（不含内容

组创作)及施工图设计、电气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展示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多媒体形式方案(不含内容)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概算。中标后随布展施工完成展版平面设计。

基本陈列用各型展柜全部采用低反射玻璃,密封性需高于国家标准,具备智能调湿调温控制设计、可变柜内空间、防震(振)抗震(振)、数控柜门开闭和其他操控等功能。柜内照明具有泛光、洗墙、点射、底光配置。

依据陈展整体方案具体设计展示照明方案,空间展示照明灯具宜采用顶流高指标高质量产品,技术指标应是行业最高级别,具有泛光、洗墙、点射等配置。

数字化展项,涉及各时间段内容表现,影像类、触摸互动类、增强现实类等多种媒体技术应用,需结合当前博物馆数字化应用技术前沿,高水平精心策划。

建立智能化管理系统,详见4.8各个分区智能化管理系统要求。

4.2 专题数智馆展览

专题数智馆展览是以数字化手段创作,营造出能让观众感受中原古典精神的沉浸体验环境。基于本展厅作为研学体验空间的初步设想,将展览定位于“共学共玩”研学空间,围绕中原古代“元典文化”与基本陈列和黄河文明馆展览拉开距离,另辟蹊径,打造集知识性、趣味性、体验性为一体的展教区域。展览位于建筑三层西南展厅,涉及建筑面积约700 m²。数字化展项,涉及各主题内容表现,影像类、触摸互动类、增强现实类等多种媒体技术应用,强调主题创意、技术创意和模式创意,突出“元宇宙”思维,实现“古代”“现代”与“未来”的时空贯通。应充分考虑满足消防、安防、技术维修空间等有应急隔离需求的针对性设计。

投标方案设计包括:陈展大纲编制(投标时提供陈展策划题纲,中标后完成陈展大纲编制和评审;需列表说明主创专家资历及团队人员情况备审;陈展大纲编写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与博物馆学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项目案例1-3项。)、总体形式方案设计(总平面、基本流线等)、环境装修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多种智能化数字项目策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模拟再现等异形构造的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展示用艺术品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电气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展示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概算。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陈展大纲编制(包含文字编写、论证评审和展品调研分析),后期随布展施工完成展版平面设计。

建立智能化管理系统,详见4.8各个分区智能化管理系统要求。

4.3 多功能临展厅

多功能临展厅是博物馆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多功能临展厅国际化高标准展览的实施，河南博物院多功能临展厅需依据国际标准建立高规格临展场馆。展柜、灯光、文博技术应用均应高于基本陈列标准，并具备智能化控制功能。展馆位于建筑北侧一层，为独立出入的专门展厅，建筑面积约 2800 m²，重点在于展馆基本环境和功能的设计，适应多种高规格文物类展览。

投标方案设计包括：总体形式方案设计（总平面、基本流线等）、环境装修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展柜形式方案设计、展览设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电气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展示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概算。

该展厅展柜须具备多种功能设计，柜体宜高大而具有大幅面书画展示条件，全部采用低反射玻璃，密封性需高于国家标准，具备智能调湿调温控制设计、可变柜内空间、防震（振）抗震（振）、数控柜门开闭和其他操控等功能。柜内照明具有泛光、洗墙、点射、底光配置，建议选用知名品牌产品，顶部照明宜采用可升降独立系统。

展厅空间展示照明灯具宜采用顶流高指标高质量产品，技术指标应是行业最高级别，具有泛光、洗墙、点射、可变焦等多种配光需求，功能及变光配件应满足各类型展览需要，应采用集成化智能控制系统。

建立智能化管理系统，详见 4.8 各个分区智能化管理系统要求，重点考虑前端互动体验设备端口预设。

4.4 社会教育区

社会教育区位于建筑南部一层公共大厅偏东位置，建筑面积约 1330 m²，该区域需包含教育活动实施、教学展示、考古体验区、手工体验区、历史教室、教研室、物料存放等多种功能。该区域相对独立，中心区域为综合活动场地，以少年儿童为主兼顾各年龄段观众在此学习、互动交流，要求环境舒适，环保安全。

中心活动区为开展教育活动、专题讲座、小剧场演出等功能区域，可配备轻便可移动的桌椅、耳机、可调节灯光、LED 大屏、音响、可移动演出舞台及操控台等设备。

教学展示区主要用于展示教学成果、教具、学生作品，需配置相应的展示柜、投影等设备。

包含考古体验区（建议做成太空沙考古坑、配置考古体验图版、考古工具、考古操作台）、手工活动区（配置投影、造纸、青铜陶器纸质修复图版、体验操作台）、非遗体验区（项目展示与打卡、体验教具）。

历史教室为可容纳 20 人小型学术交流的封闭场地，配有相应的会议桌椅、交互一体机、可移动白板墙、pad 等。

教研室为研学老师工作与休息的封闭场所，配有相应的桌椅、电脑等。

物料存放区为日常教育活动物料与活动道具存放、设备充电的区域，需配备可移动置物架。

在入口处设置服务台，用于引导、咨询、预约、签到等功能，配备电子屏、充电装置等。

投标方案设计包括：环境装修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教育研学设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电气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概算。

建立智能化管理系统，参考 4.8 各个分区智能化管理系统要求。

4.5 公共服务区

公共服务区包括观众综合服务、文创展示销售、文化互动体验等功能，范围分布于建筑内部公共区多个部位，总面积约 4224 m²。

综合服务区（含观众休息、服务与文创展示），包括建筑一至三层固定区域及公共区内适当位置面积共计约 2027 m²，屋顶南北两侧室内公共区面积合计约 1160 m²，其中屋顶北侧区域中约 200 m²部分需要具备贵宾接待功能，南侧需具备餐饮功能。文创展示区需建立良好的文创陈列和人流环境，注意安全及管理需求。需做好顶部射灯、区域性监控、安全报警门、收银管理、阅读座椅、电源插座等设施设备。各楼层根据空间条件，适当安排轻餐饮功能。各层适当位置增设自助售水机、电源接口等服务设施，提升观众便利性。

结合基本陈列内容，设置主题化文创展示角（根据公共区域设施安放情况，具体区域建议：中庭、步梯附近、展厅出口附近），增强文化延展性。多功能临展厅、儿童专题馆及黄河文明馆出入口周边重点配合展览内容，打造“展陈+文创”联动空间。

数字互动馆位于一层南区西侧，面积约 1037 m²。包含围绕文化互动/沙龙区（用于文化讲座、互动体验，形成“互动-理解-带走”闭环），古代科技技艺体验区和元典文化、文学、艺术 AR/VR 互动体验等项目。应具备数字化设备接口、服务器联动、展示照明、独立出入口管理等功能设计。

投标方案设计包括：功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环境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电气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概算。

建立智能化管理系统，参考 4.8 各个分区智能化管理系统要求。

4.6 环境艺术品

环境艺术品策划和形式设计涉及一至三层公区、贵宾室范围，形式采用中国书画、雕塑等，须提炼中原文明与黄河文化典型主题结合河南古代历史大事、精神文化等方面系统策划，兼顾河南博物院特色和建筑空间环境气质，进行整体主题策划，包括大厅部位的主形象艺术品，以及各个公共空间部位的呼应，做到有主题、成系列、高品位、耐寻味，既烘托博物馆的文化氛围，又延续和提升陈列展览的文化意境。总面积约 1000 m²（以投影面积计算，准确数量依据最终设计方案确定）。

公共区环境艺术品可根据建筑的空间位置，观众动线合理布局，贴合展览序列的历史阶段特征，恰当运用艺术手法和表现形式。

艺术品照明较为复杂，涉及平面绘画类和立体雕塑类两种类型，用光和照明方式不同，需重点设计。公共区部分顶部较高，需要大功率优质灯具，建议选用知名品牌灯具。

投标方案设计包括：艺术品整体主题策划，艺术品整体形式方案（不含内容创作）及相应施工图设计，根据方案作电气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入数字化智控中枢集中控制）、编制施工概算。

4.7 导示系统

参观导览及服务综合导示系统主要指观众参观服务总图（含静态导示图、电子查询动态地图、手机定位、导示与导览系统等）、公共区域各部位观众导览与服务导引指示屏牌（含展厅、参观序列、服务设施指示，区位导示）、电子信息系统（链接全馆综合信息平台，实时显示各展厅、服务区、古乐厅、数字互动体验活动场馆的人员密度、表演场次时间、展览简介、展览预告等信息，实现多种数据与陈展开放数字中控系统链接），总设计折合面积约 400 m²（以投影面积计算，准确数量依据最终设计方案确定）。

参观及服务综合导示系统应进行总体 CI 设计，规范导览系统。符号化、系统化和标准化的标识与导向系统与空间规划相对应，布局合理，数量及设置方位适当，能够准确引导游客行动路线，造型结构合理，安全稳定。针对不同人群设计不同的标识

与导向物，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应关注行动不便的人群设计相关的标识系统来体现人文关怀。

投标方案设计包括：总系统 TOP 图设计、数字类系统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数字类界面方案设计、标牌类平面设计及施工大样图设计、电气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概算。中标后完成数字类界面设计和标牌类平面设计。

参观导览及服务综合导示系统归入数字化智控中枢集中控制，详见 4.8 数字化智控中枢要求

4.8 陈展开放智能化管理

数字化智控中枢：陈展开放区内建立数字化智控中枢（根据建筑空间与陈展整体布局选择适当位置作封闭机房，需符合消防、安防需求），通过集成化、智能化的控制手段，通过硬件无线 AP 覆盖、有线网络连接完成智控中枢与各子系统设备的物理连接，在数字化智控中枢配置各子系统设备参数、通信协议，建立设备映射关系，实现整个陈展开放区域所有分区智能化管理系统和开放区对公众设备（投影、LED 屏幕、触控互动、音响、灯光等）的统一管理、场景化联动与远程监控。整套智能化管理系统独立物理组网，不与互联网互通，通过独立光纤连通弱电机房的集中控制中心。

各个分区智能化管理系统：在陈展及开放各区域内建立数字化智控子级中枢（根据区内建筑空间与陈展布局选择适当位置作封闭机房，需符合消防、安防需求），将区内各项数字项目，电气照明、文保监测等设备联网控制，实现对环境照度、空气质量、柜内外温湿度、观众数量及行为等方面的实时监控，与数字化智控中枢链接。

投标方案设计包括：整套数字化智控中枢方案、硬件设备（如无线 AP、交换机、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的选型）、设备与各个子系统设备的组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

五、设计方案组成（必须但不限于）

设计方案应按项目分项设计，分别提供单项成套图纸，投标单位应有总体设计理念表述，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5.1 设计说明

1. 方案设计说明；
2. 平面布局和流线分析；
3. 采用的主要材料说明；

4. 采用的主要设备说明；
5. 艺术品策划说明；
6. 各数字化项目策划设计理念及技术说明；
7. 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说明，高科技展示效果的技术原理的说明；
8.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说明。

5.2 陈列大纲设计

1. 黄河文明馆陈展策划提纲；
2. 专题数智馆陈展策划提纲；

5.3 陈列形式设计

1. 平面图；
2. 参观流线图；
3. 空间轴测图；
4. 效果图：包括序厅和各个部分、单元重点和亮点的效果图，表现展厅的实际空间布局、展墙、展版、文物布置、展品组
5. 施工图（投标时需能够提供能够支撑概算编制的扩初图，中标后深化至施工图）；
6. 重点展示立面样例；
7. 平面类设计样例；
8.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图纸。

5.4 施工概算：

1. 项目清单概算（采用Excel文件编制）；
2. 项目概算（按照定额预算法，采用通行预算软件编制）；
3. 造价依据说明。

六、设计规范、标准及专用条款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河南省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规、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博物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 《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及标准》

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
6.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 23863
7.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 WW/T 0016
8.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GA 27
9. 《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 GBT 22528
10.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GB/T 16571
11. 《博物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规范》 WW/T 0111
12. 《馆藏文物防震规范》 WW/T 0069
13. 《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试行规范》
14.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WW/T 0089
15. 《博物馆文物展品标牌标准》 GB/T 30234
16.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 GB / T36110
17.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 GB/T 36111
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
19.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
20.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
2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 16
22.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J 65
23.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J 133
2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25.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
26.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GB 8624
27. 《建筑材料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 6566
28. 《建筑装饰用不锈钢焊接钢材》 JG/T3030
29. 《装饰石膏板》 GB 9777
30.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 11981
31.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T 5237
32.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6566
33. 《CAD工程制图规则 》 GB/T 18229
3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

3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
3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3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
3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
3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
40.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
4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4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4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4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4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46.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

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七、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说明

7.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7.2 中标候选人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7.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7.4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5 招标人和业主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的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任务书（包2）

一、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项目

二、项目简况：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馆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常庄村，文化路以东、花园口村以西、规划 S312 以北、黄河大堤以南区域。用地面积 90062.79 m²（约 135 亩），总建筑面积 10.2 万 m²，陈列展览及开放服务区总面积近 50000 m²。目前，建筑主体已基本完成，为使新馆能早日启用，现进行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项目公开招标。

三、设计总体要求：

按国家一级博物馆的标准建设一个庄重大气、内涵深刻、功能完备、震撼感人的博物馆。

方案设计不仅注重突出展示内容的重点、特点、闪光点，展示的方法和手段也要有创造性，最大程度体现展示内容的准确性、严谨性，使方案更具权威性与广泛的公认度。依据河南博物院北院区建筑空间环境的特点，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应该以尊重空间环境与参观人群为基本原则，设计出最具可行性的展区空间分布与参观动线。黄河文明馆和数智专题馆的陈展大纲编制须具有突出的主题性、广博的知识性、高度的概括性、缜密的逻辑性、流畅的阅读性和强烈的趣味性，形式设计要凸显震撼与欣赏、冲突与互动。项目核心是陈列展览，服务体系的建设同样重要，同时对环境艺术品配置、导览导示体系以及智能化开放等方面亦应作精心策划。

整体形式设计具体要做到“四好”：内容把握好、空间设计好、陈列形式好、综合效果好。对展示的内容思考严谨，脉络清晰，重点突出，取舍合理，敏感问题把握稳妥，各方面关系处理得当；有机利用建筑空间，与建筑的结合紧密细致，空间关系设计科学合理、庄重大气、规模适度；陈列形式既有传统的形式，又注重游客体验，创造性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形式多样，生动活泼，令人耳目一新，成为一个集历史文化科普、文化教育、社会服务、信息获取为一体的综合场所，获得社会各方满意。

展厅装饰材料的选择以轻质、坚固、耐久、防火、环保为原则，考虑当地气候对材料的影响。所有材料要经过质检部门的检验认可，必须符合防火环保的要求和相关规范。地面材料选用要符合环保、降噪、防滑耐磨、防静电的原则。天花设计应采用双层结构，上层为封闭吊顶，与水电暖通和安防设备有效结合，下层服务于陈列设计

风格，以装饰功能为主，集成顶部照明等展示设备系统，材料以环保、降噪、轻质稳固为首选。所有墙面装饰材料主材需采用各类坚固耐久、防火阻燃、表面光洁、便于擦洗维护的成品型材（包括天然石材、经防火阻燃处理的木材等），面层避免使用石膏板、纺织品材料和涂刷、贴敷类工艺。

各型展柜全部采用低反射玻璃，密封性需高于国家标准，具备智能调湿调温控制设计、可变柜内空间、防震（振）抗震（振）、数控柜门开闭和其他操控等功能。柜内照明具有泛光、洗墙、点射、底光配置。

依据陈展整体方案具体设计展示照明方案，空间展示照明灯具宜采用顶流高指标高质量产品，技术指标应是行业最高级别，具有泛光、洗墙、点射等配置。展示照明设计须根据陈列空间形式和文物主次、材质形体进行合理布光，并对受光物体的色彩、对光的吸收和反射程度，以及由此产生的光影效果进行综合考量，并通过数据测量营造理想的用光环境。所选产品必须在艺术表现、文物保护、技术完善、功能先进、品牌优化、配件齐全等方面科学考量，优选搭配，色温、显色性、色容差等各项指标应为国内最高水平，产品具备 3C 认证。

数字化展项，涉及各时间段内容表现，影像类、触摸互动类、增强现实类等多种媒体技术应用，需结合当前博物馆数字化应用技术前沿，高水平精心策划。数字媒体和网络技术相结合，共同搭建博物馆面向参观者的展示媒体平台。慎重选择多媒体展项内容，以学术研究和形象资料为支撑，内容适当演绎，严控思想品位和艺术水准。数字化展示与建筑和陈列设计的空间完美结合，深刻领悟“沉浸”的意义，塑造“大象无形”的欣赏境界。技术设备要选择安全稳定的硬件平台，以及兼容、扩展和更新的能力，注意各种媒体中数据库和集成系统的应用，以及后期维护的成本。大型数字展项，以及专题数智馆，应考虑满足消防、安防、技术维修空间等有应急隔离需求的针对性设计。

场景及雕塑绘画等艺术品的设置需起到突出内容重点、营造展示氛围、传达展览意图的作用，其构思应立意准确，符合历史真实，细节科学准确，具有真实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设计中标单位需承担后期深化设计施工的延伸咨询服务，直至全部工程结束并验收。设计总负责人须具备高级职称以上资格，并承担后期设计监理职责，负责监察后期深化设计施工，贯彻设计理念与深化设计衔接，审查设计及施工变更，审核竣工图等，以及为后期深化设计施工提供设计咨询。

全部设计周期预计 10 个月，自设计初始至施工结束。招标后第一阶段设计周期 3 个月，设计成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投标时需提供能够支撑概算编制的扩初图，中标后深化至施工图），编制施工概算。

四、二包设计范围及分项要求：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整体方案设计项目二包范围包括：黄河文明馆陈展整体方案设计（含大纲编制和评审）、分控子级智能化管理系统方案设计。

2019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河南考察，明确提出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黄河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要推进黄河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讲好‘黄河故事’，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黄河文明专题陈列要精准把握并深度表达“黄河文明”的历史文化概念与特征，综合驾驭多学科材料，对黄河文明的理解和概括精准、完整，从自然和人文的关系入手，讲述好文明的定义、黄河文明的内涵，以及黄河文明对中原、中华民族乃至世界的影响。黄河文明专题陈列要体现黄河文明的魅力，与基本陈列既有本质上的区分又有益补充，以国际视野解读黄河文明的发祥、构成及影响。

黄河文明馆展览初定于三层东南展厅，涉及建筑室内净面积约 4200 m²，设计包含黄河文明馆陈展大纲编制和形式设计两部分内容。

投标方案设计包括：陈展大纲编制（投标时提供陈展策划题纲，中标后完成陈展大纲编制和评审；需列表说明主创专家资历及团队人员情况备审；陈展大纲编写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与博物馆学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项目案例 1-3 项）、总体形式方案设计（总平面、基本流线等）、环境装修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多种展示手段和模拟再现等异形构造的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展柜形式方案设计、柜内展具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辅助展项（展版、沙盘、模型、场景）形式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展示用艺术品形式方案（不含内容组创作）及施工图设计、电气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展示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多媒体形式方案（不含内容）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概算。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陈展大纲编制（包含文字编写、论证评审和展品调研分析），后期随布展施工完成展版平面设计。

黄河文明专题馆用各型展柜、照明、数字化展项设计要求同 4.1。建立分区智能化管理系统：在陈展及开放各区域内建立数字化智控子级中枢（根据区内建筑空间与陈展布局选择适当位置作封闭机房，需符合消防、安防需求），将区内各项数字项目，

电气照明、文保监测等设备联网控制，实现对环境照度、空气质量、柜内外温湿度、观众数量及行为等方面的实时监控，与数字化智控中枢链接。

投标方案设计包括：整套数字化智控中枢方案、硬件设备（如无线 AP、交换机、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的选型）、设备与各个子系统设备的组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

五、设计方案组成（必须但不限于）

设计方案应按项目分项设计，分别提供单项成套图纸，投标单位应有总体设计理念表述，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5.1 设计说明

1. 方案设计说明；
2. 平面布局和流线分析；
3. 采用的主要材料说明；
4. 采用的主要设备说明；
5. 艺术品策划说明；
6. 各数字化项目策划设计理念及技术说明；
7. 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说明，高科技展示效果的技术原理的说明；
8.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说明。

5.2 陈列大纲设计

1. 黄河文明馆陈展策划提纲；

5.3 陈列形式设计

1. 平面图；
2. 参观流线图；
3. 空间轴测图；
4. 效果图：包括序厅和各个部分、单元重点和亮点的效果图，表现展厅的实际空间布局、展墙、展版、文物布置、展品组
5. 施工图（投标时需能提供能够支撑概算编制的扩初图，中标后深化至施工图）；
6. 重点展示立面样例；
7. 平面类设计样例；
8.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图纸。

5.4 施工概算：

1. 项目清单概算（采用Excel文件编制）；
2. 项目概算（按照定额预算法，采用通行预算软件编制）；
3. 造价依据说明。

六、设计规范、标准及专用条款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河南省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规、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博物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 《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及标准》
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
6.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 23863
7.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 WW/T 0016
8.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GA 27
9. 《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 GBT 22528
10.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GB/T 16571
11. 《博物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规范》 WW/T 0111
12. 《馆藏文物防震规范》 WW/T 0069
13. 《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试行规范》
14.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WW/T 0089
15. 《博物馆文物展品标牌标准》 GB/T 30234
16.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 GB / T36110
17.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 GB/T 36111
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
19.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
20.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
2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 16
22.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J 65
23.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J 133
2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25.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26.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GB 8624
27. 《建筑材料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 6566
28. 《建筑装饰用不锈钢焊接钢材》JG/T3030
29. 《装饰石膏板》GB 9777
30. 《建筑用轻钢龙骨》GB 11981
31. 《铝合金建筑型材》GB/T 5237
32.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33. 《CAD工程制图规则 》GB/T 18229
3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
3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
3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3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
3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
3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
40.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
4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4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4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4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4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46.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

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七、设计成果知识产权说明

7.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7.2 中标候选人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7.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

任。

7.4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5 招标人和业主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的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第九章 项目背景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背景资料

1. 建筑设计图纸包（CAD文件，包含已变更图纸）；
2. 原建筑设计初设文本（PDF文件，部分设计内容有改变，仅供投标人参考使用）；
3. 空间布局及流线示意图（PDF文件，仅供投标人参考使用）；
4. 基本陈列陈展大纲（目前为初稿，供设计参考）；
5. 公共服务体系布局及环境艺术品分布示意图（CAD文件，仅供投标人参考使用，投标人可另行设计）。

（以上资料详见附件，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博物院北院区陈展及开放服务 整体方案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项目组织机构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_____日历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第八章任务书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须仔细研读招标文件。本次报价为全包综合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设计费、各项税费、社保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凡漏项、缺项内容，均视同已综合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价。

三、项目组织机构

(一) 服务团队人员履行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单位就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本项目履约全过程所配备的全部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置、人员资质、人员名单完全保持一致，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绝不擅自更换、调整、撤换投标承诺的项目服务人员。

2.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保障所有配备人员足额到岗、全职在岗履职，绝不出现人员缺岗、脱岗、顶岗、挂名不履职等违规情形。

3.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出现擅自更换服务人员、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人员缺岗脱岗等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监管部门的全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及履约资格，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失信惩戒等相关处理。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要求后附相关人员证书资料。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设计任务书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					

注：全部响应可填写全部响应第八章设计任务书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质量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5	合同条款				
6	其他（如有）				
7				
8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设计任务书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 业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注：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1. 资格证明文件（各潜在投标人务必将下列资格要求的响应内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栏目中，以便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缺项导致废标，后果自行承担）：

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1.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要提供经审计的2022、2023、2024年度或2023、2024、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可自成立之日起提供，新成立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1.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有或租赁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交社保的单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免交社保）。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6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任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且资质业务范围明确载明可承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采购单位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